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韩家勇、涂必胜、阮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履历如下：

韩家勇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杭州大学法学院任教，1998 年 9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任教。兼任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涂必胜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阮立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华东政法大学在职研究生，律师。现任浙江铎伦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2018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韩家勇、涂必胜、阮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家勇	4	4	0	0	否	3
涂必胜	4	4	0	0	否	3
阮立	4	4	0	0	否	3

韩家勇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涂必胜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阮立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韩家勇、涂必胜、阮立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	第三届董事会	1、《关于聘任周小卿先生为杭州	同意

月 1 日	第二次会议	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卢俊杰先生为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 2021 年度消除情况的议案》； 3、《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未经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8、《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关于提名朱君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2022年度任期内，我们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和其他交流时间，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自身的行业经验和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我们对每一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我们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相关内容的培训和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23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韩家勇、涂必胜、阮立

2023年4月20日